

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

新林茶文〔2021〕36号

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深刻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。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，市场主体大量增长，各类新业态层出不

穷，一些领域风险突出，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挑战。监管部门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，“管优不是管乱、管活不是管死”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。

实践表明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监管效能，缓解了监管对象与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，减轻了企业负担，增强了企业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，适应了商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要求。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在监管职能整合的大背景下，加快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加强林业监管各部门统筹协调的力度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全局性工作。我局要充分发挥整体优势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，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，避免重复多头布置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理念贯穿到执法领域中。局相关股室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各股室严格按照抽查规范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

在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日常性、基础性作用的同时，对涉及重点领域以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，按照现有方

式严格监管。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要及时进行检查、处置。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，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，要贯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理念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、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，严防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依据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县级权责清单明确的行政检查事项，我局制定了《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清单）。《清单》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开。

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，但最低不能低于5%；抽查比例高的，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。（牵头股室：营商办；责任股室：森防站、森林资源保护站、种苗站、林政站、林地办、稽查队、防火办和退耕办）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要结合监管特定和需要，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并实现动态更新，做到“底数清”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包

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。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建立。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：检查对象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范围、地址等。

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，并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对特定领域的抽查，还可吸收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专家等参与，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，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：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业务专长、执法证号。

局营商办将不定期对两个名录库进行核查，进一步完善优化，确保名录库真实、全面、合法。

（三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

我局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，就抽取方法、检查流程、审批权限、公示程序、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（牵头股室：局营商办；责任股室：森防站、森林资源保护站、种苗站、林政站、林地办、稽查队、防火办和退耕办；）

三、规范检查流程

（一）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

局相关股室要依照本级《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明确抽查的批次、范围、比例、方式和时间等，于每年1月18日前报资源林政管理股备案。年度抽查计划应统筹考虑本

地本部门联合抽查需要，并在上报年度抽查计划时，对本部门联合抽查事项进行标注说明。资源林政管理股工作安排并结合实际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，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。

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，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，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（牵头股室：局营商办；责任股室：森防站、森林资源保护站、种苗站、林政站、林地办、稽查队、防火办和退耕办）

（二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

要按照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。在抽取过程中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、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，针对不同风险程度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要强化重点监管，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，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，要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。对通过投诉举报、风险预警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要及时开展重点监管。

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，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。抽取过程要确保公开、公正。（责任股室：森防站、森林资源保护站、种苗站、林政站、林地办、稽查队、防火办和退耕办；完成时限：长期）

（三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

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，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做好执法检查人员匹配，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在执行具体抽查事项时，本区域执法检查人员不能满足需要的，可以按照随机匹配的原则，申请上级部门给予协调解决，或与相邻区域协商解决。（责任股室：森防站、森林资源保护站、种苗站、林政站、林地办、稽查队、防火办和退耕办；完成时限：长期）

（四）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

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材料检查、网络监测、检验检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。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。（责任股室：森防站、森林资源保护站、种苗站、林政站、林地办、稽查队、防火办和退耕办；完成时限：长期）

五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

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，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。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，按照《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

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》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在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，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（责任股室：森防站、森林资源保护站、种苗站、林政站、林地办、稽查队、防火办和退耕办；完成时限：长期）

四、厘清责任边界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。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、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尚未查出问题，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免于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追责情形

执法检查人员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承担行政责任：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无特殊情况，未经批准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，未依法移

送公安机关处理的；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。

（三）免责情形

执法检查人员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、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，可以免除行政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；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；检查对象发生事故，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；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，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；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。（责任股室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、局机关纪检监察室）

五、加强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

相关股室要根据股室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发起、谁主导、谁组织”的原则，做好职责范围内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；资源林政管理股做好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保障

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着力推进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培训

加强舆论宣传，通过展板、信息、视频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林业主管部门公正、廉洁、依法、审慎监管的良好形

象，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 加强督导

加大对相关股室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

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

2021年5月28日

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8230011910